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七月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证券部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大会开始后，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一、宣布会议开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

三、审议与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3、监票、计票。

四、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

〈议案 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 提高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7.5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 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99号”文《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66,38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9.99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1,026,499,936.20元, 扣除发行费用16,470,000.00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0,029,936.20元。已于2016年8月22日全部到账, 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已与保荐机构、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1、闲置募集资金

全资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对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总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产品品种

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的定期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结构性存款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各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并报立亚新材执行董事审批后实施。

（五）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火炬电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7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

〈议案 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本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271,599,570 股，因此，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81,066,380 元”变更为“452,665,950 元”。

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06.6380 万元。”

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266.5950 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06.63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106.6380 万股。”

变更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5,266.59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266.5950 万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火炬电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

〈议案 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所属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的范围内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已预计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上，对全资子公司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各新增担保额度 1 亿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担保具体事宜。

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新增后，公司累计为厦门雷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含已实际发生担保余额 0.7 亿元；为立亚化学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 2017 年度计划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

《火炬电子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担保预计的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